

設立登記，故該公司未辦理工廠設立登記。

三、有關保護區內不得設置保養廠或保養所部分，究竟該由那個單位負責對此違法事件作處理乙節：

(一) 依本府公告之「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五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汽車保養所（廠）係屬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依該規則規定，不得設於保護區，指南保養所既設置於保護區，涉及違規部分，業由本府相關單位負責查處。

(二) 次查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各種污染源之改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之。噪音管制法及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亦同。本案指南保養所設立期間，如有污染情事發生，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派員稽查取締。

(三) 至該保養所搭建鐵皮屋違建部分，業經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依「本府目前執行違章建築取締措施」列入分類分期依序列管處理中；及其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規定，業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於85.11.19.北市工建築第一

四九七〇八號函處罰鍰在案。
四、日前本府相關單位再至現場勘查，該廠設備已遷移，本府爾後定加強追蹤檢討，以免本案及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四一四

質詢日期：86年3月6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新工處

題目：依貴處八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北市工新東一字第二六九
七三號函說：因台燈灑瀝營造施工需要封閉原林森北路

三十七巷之交通便道，同時變更原有工地出入口將之調整至東西向快速道路中央。請說明廠商是否有權任意封閉交通便道及調整出入口，貴處是否知情？若為貴處核准，請提供廠商申請資料及相關核准文件。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本案有關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承辦東西向快速道路工程公園路至林森北路段，本工程林森北路口改道計劃，前業報准本府交通局84.11.25.「台北市道安會報工作小組第二十七次幹事會議」會議紀錄第五點「台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林森北路口東西向兩側慢車道部分共同管道施工交通維持計劃提審議通過，同意備查」在案（詳如附件）。

四一五

質詢日期：86年3月6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新工處

題目：發生於84.12.28.吳樹人先生因誤闖貴處警告標示不全之捷運工地而致嚴重傷害案，請說明是由何廠商承包？負責路段為何？承包金額為何？負責人為何？受害民衆與廠商曾於何時、何地、何人作過那些賠償溝通，貴處由何人陪同？為何至今仍無法取得和解？請提供各項會議之紀錄？並說明雙方之歧異何在？貴處究竟是在協助受害民衆向廠商求償或是協助廠商逃避賠償責任？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本案質詢內容所述，經查係屬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之本

市東西向快速道路工程林森北路至金山街段土木部份，由

正翔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所承包，負責路段自林森北路至金
山街止，承包金額為二一億一、七一九萬四、六二〇元正

，其工地負責人為陳銘澤先生。

(二) 吳君於 85.6.20. 向本府正式提出國家賠償申請案後，本府工
務局新工處處理過程條列如下：

(一) 85.7.18. 新工處邀集消防局、警察局、法規會等相關單位
現場會勘以瞭解吳君發生事件經過，並俟相關單位補充
案件資料後於 85.9.23. 提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國賠會）審議。

(二) 85.11.13. 國賠會第一、二次委員會議決議先予保留，俟補
充資料及通知相關關係人到場再審議。

(三) 復經提 85.12.12. 國賠會第一、三次委員會議，經委員廣泛
討論後決議：「本案無賠償責任即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
程處函復請求權人拒絕賠償。」

(四) 新工處於 86.1.11. 以北市工新東一字第二六九七三號函，
依國賠會決議正式函復吳君拒絕賠償並載明吳君對新工
處之拒絕賠償如有異議請依國家賠償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得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

(五) 新工處基於協助受害民眾獲取救濟慰問立場，主動於 86.
年 2 月間協調承商公司董事黃晃先生與吳君至新工處東
一工務所會議室，歷經兩次協商結果，由於雙方對賠償
金額認知差距過大（吳君要求約三仟萬元之賠償，而承
商擬協調工程保險公司理賠一百萬元予以慰問）而無法
達成協議。敬祈 貴會鑒察。

四一六

質詢日期：86 年 3 月 7 日

質詢對象：陳市長、警察局、研考會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日期：86 年 3 月 7 日

質詢對象：陳市長、警察局、研考會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日期：86 年 3 月 7 日
質詢對象：陳市長、警察局、研考會
質詢議員：李承龍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貴席向本府警察局書面查詢各分局、刑事警察大隊、組、少
年警察隊各個月聲請通訊監察件數，業已答覆在案。

四一七

質詢日期：86 年 3 月 7 日

質詢對象：陳市長、警察局、研考會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日期：86 年 3 月 7 日
質詢對象：陳市長、警察局、研考會
質詢議員：李承龍
件數

質詢日期：86 年 3 月 7 日
質詢對象：陳市長、警察局、研考會
質詢議員：李承龍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經查計二件。

四一八

質詢日期：86 年 3 月 7 日

質詢對象：陳市長、警察局、研考會
質詢議員：李承龍

質詢日期：86 年 3 月 7 日
質詢對象：陳市長、警察局、研考會
質詢議員：李承龍
件數

質詢日期：86 年 3 月 7 日
質詢對象：陳市長、警察局、研考會
質詢議員：李承龍
件數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